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問題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 個為期 3 年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已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到期撤銷。環保署需要專責的首長級常額人員提供支援，以持續推行有關措施並制訂新措施，促進減廢及回收工作和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環保署開設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下稱「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負責領導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

理由

3. 環保署該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最初在 2014 年 6 月開設，為期 3 年，已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到期撤銷。環保署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有需要開設 1 個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常額

職位，以持續為長期推展下文第 7 至 20 段闡述的工作提供所需的領導和專業意見。

上升的回收支援需求及減廢目標

4. 正如 2013 年 5 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藍圖》」)所述，政府決心積極動員公眾共同應對本港的廢物挑戰。我們已訂定明確策略，同時採取全方位措施，以鼓勵源頭減廢、促進重用和回收有用資源，以及推廣乾淨回收。為達到《藍圖》所訂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的目標，環保署已在不同範疇推出多項措施，在社會上減廢、鼓勵重用、推動源頭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以及協助回收業界提升其營運水平及效率。

5.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將實施，意味着在社區加強回收支援的需要迫在眉睫。政府計劃盡快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審議，若條例獲得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期最快可在 2019 年年底實施。海外城市的經驗顯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公眾改變行為以更習慣從源頭進行回收。政府亦充分意識到同時加強支援減廢及回收的重要性，以讓公眾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

6. 此外，由 2018 年年初起，內地將進一步針對所有進口回收物料實施更嚴格的標準，禁止受污染或未按指定標準妥為分揀的回收物料進口內地。因此，本地回收業界(尤其是廢塑膠和廢紙回收業)現時的運作模式需要大規模的升級。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新政策帶來的挑戰，政府正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業界的作業能力和效率，並加強社區層面的減廢及回收支援。

加強減廢及回收工作

7. 推廣減廢及回收是減廢及回收科的職責，並在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的領導下工作。多年來，政府一直推行多項計劃、措施和項目，並在各方面取得進展。具體措施如下－

- (a) 在 2005 年推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稱「分類計劃」)，通過環境運動委員會(下稱「環運會」)，至今已免費向屋苑、住宅及工商業樓宇提供 7 400 套回收桶；

- (b) 設立覆蓋全港多個地區的社區回收網絡，以提高公眾的回收意識，以及鼓勵市民(尤其是單幢樓宇的居民)參與減廢回收；
- (c) 與 18 區的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和環運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在 2016-17 年度各區共有逾 9 萬人參加計劃；
- (d) 自 2015 年年中起推行乾淨回收運動，至今已接觸逾 200 個私人屋苑，推廣乾淨回收對提升回收物料的價值和可回收性具有重要的影響；
- (e) 繼續推廣減廢為最具環保價值、經濟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從源頭避免和減少浪費，例如在學校宣傳環保午膳和現場派飯；
- (f) 為回收業提供基礎建設支援，包括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環保園的長期用地、適合用作回收業務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以及專供廢紙回收商競投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以便回收商對外出口廢紙；
- (g) 截至 2017 年 9 月，批出了 137 項回收基金的申請，以提升本地回收業界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水平。扣除隨後撤回的獲批申請外，共有 106 個項目已經完成、正在進行或即將展開，涉及的資助共約 8,100 萬元；
- (h) 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至涵蓋 150 種產品和服務，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以及鼓勵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採用循環再造物料(例如 B5 柴油和回收瀝青)，從而為循環再造產品開拓本地市場；以及
- (i) 推出行政計劃，以推廣回收廢食油和保障公眾健康。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有 161 個廢食油收集商、處理商及出口商根據該計劃進行了登記。

減廢及回收的新措施

8. 為了促進減廢及回收，作為我們整體廢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

及使社會大眾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政府將會採取下文第 9 至 20 段闡述的措施，包括由減廢及回收科牽頭，並由擬開設的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常額職位領導的措施。

加強廢膠樽的回收支援

9. 環保署及環運會將加強現有關於乾淨回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這是我們應對廢塑膠挑戰工作計劃的一部分。新一輪的宣傳活動將集中教育市民如何減少廢膠樽的「污染物」和「雜質」，尤其是盛載飲料或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以提高它們的可回收程度和回收價值。減廢及回收科亦會教育公眾如何將廢紙妥為分揀並保持清潔乾爽，以更能符合內地針對進口紙類回收物料更嚴格的要求。

10. 減廢及回收科即將推行具針對性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一方面提供淺白易懂的指示確保普羅市民容易執行，另一方面則提供精心擬訂的公關信息，向公眾說明為何和如何將廢膠樽和廢紙乾淨回收。我們預期新一輪宣傳活動大約可在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推出。

11. 同時，減廢及回收科會探討如何加強支接收集和回收已在源頭妥善分類的廢膠樽。現時，社區回收中心作為社區回收網絡的一部分，一直支接收集和回收來自缺乏妥善樓宇管理的住宅大廈的廢膠樽。減廢及回收科計劃在 2018 年年初擴大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範疇，以便按需要接收從其他私人屋苑及住宅樓宇(即具有某種形式物業管理的樓宇)運送到的廢膠樽。社區回收中心會繼續接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把所收集的廢膠樽運往合適的回收再造地點。長遠來說，為達致更佳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減廢及回收科將引入集中收集服務，集中收集從全港各社區回收中心所接收到的廢膠樽，並在有需要時直接從全港的源頭(即個別屋苑)收集，然後運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但須考慮當時的情況，包括從各類型住宅大廈所接收廢膠樽的數量。環保署已展開研究如何實施廢塑膠容器(主要是盛載飲料或個人護理產品的廢塑膠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這項廢膠樽集中收集服務的展開亦能提供一些實際經驗，有助日後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制定有關收集和處理廢膠樽的安排。

透過環保署外展隊加強外展服務

12. 為徹實地加強回收支援，環保署將在社區層面加強外展服務，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協助和支援，以便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環保署將自行設立外展隊，以便實地加強教育工作，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外展服務和協助，並通過定期實地探訪以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外展隊將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建立並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網絡、監察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工作、就加強有關工作提供實用建議(包括推行回收計劃的資金來源)，以及提供適當協助以物色合適的回收出路。外展隊亦會協助和支援實施未來的減廢措施，以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13. 外展隊的另一項重點工作是實地協助公眾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展示政府決心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此作為達致減廢目標的主要政策工具，以及更有效監察收費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計劃待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環保署轄下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下稱「減廢辦」)。新的減廢辦會整合環保署內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資源(包括外展隊)，並會聯同其他部門，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落實、宣傳、執法和檢討工作。

14. 除上述各項首要工作，外展隊亦會支援屋苑的廚餘回收(例如協助居民解決各項空間和技術上的限制)，以及其他回收物料的收集和回收。外展隊也會為工商業界的減廢及回收工作提供協助。減廢及回收科會負責成立外展隊，並監察其初期運作。長遠而言，減廢及回收科會就如何向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傳達回收信息，向外展隊提供資訊並作出協調。

加強對本地回收的支援

15. 如上文所述，我們自 2007 年起已透過環運會，在分類計劃下向私人屋苑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回收桶。環運會收到申請後，便會向有關私人屋苑的每座樓宇(如屬別墅式住宅發展項目則每 50 戶)提供一套三色回收桶；每個工商業發展項目則提供最多五套回收桶。因應一些持份者的建議，環保署已取得環運會支持放寬有關準則，從而加強為有關屋苑或工商業發展項目範圍內的停車場、平台花園或休憩地方等公用地方提供的回收支援。在已生效的新安排下，只要申請者能夠證明額外的回收桶將設置於合適的公用地方，每個屋苑或每個發展項目

獲提供的回收桶數目將不設上限。為確保這些回收桶得以善用，以及所收集的回收物料會被運往合適的地點，申請將繼續按照既定程序進行評估，而申請者則須提供資料，說明所申請的回收桶將放置於何處和如何用以鼓勵回收。在 2017 年 10 月，環保署已將分類計劃的改善措施通知所有參與計劃的住宅樓宇／屋苑及工商業發展項目。此外，減廢及回收科亦已呼籲物業管理公司聯同有關的居民或業主組織參與經改良的分類計劃。

16. 政府目前在公眾地方放置了 2 700 套回收桶，以提供回收支援予行人，包括遊客及沒有足夠地方放置回收設施的樓宇(例如單幢樓宇)，並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和回收意識。本港公眾地方的現有回收桶以分格形式收集廢塑膠、廢金屬及廢紙，而其他城市則採用混合式回收桶(即回收桶以單一間隔收集所有回收物料)。由環境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參考外地使用混合式回收桶的成功經驗後，將會在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於本港選定地方試行使用混合式回收桶，這將有助我們評估混合式回收桶對促進公眾(特別是可能不習慣本港廢物分類的遊客)參與廢物分類的成效，並同時減少對公共街道／空間的需求及利便提供更多回收桶，從而提升可收集回收物料的整體回收率。

17. 對於在本港舉行的大型公眾活動(例如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農曆元宵市場等)，減廢及回收科會繼續加強與主辦機構合作，鼓勵主辦機構和參加者做好廢物的源頭分類及回收，包括減少廚餘產生、捐贈剩餘食物、回收物料源頭分類、拆除及重用舞台等。

加強對本地回收業的支援

18. 為達到《藍圖》臚列的目標，減廢及回收科除了落實上文第 9 至 17 段所載的新措施，亦會繼續推行上文第 7 段所述的計劃和措施。具體而言，減廢及回收科會繼續與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基金諮委會」)緊密合作，密切留意回收業界的需要及關注事項，並考慮必要時推出配套措施，以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針對進口回收物料實施更嚴格標準而帶來的挑戰。為此，我們一直與基金諮委會合作，在回收基金下推出新的專題計劃。例如基金諮委會在 2017 年 9 月已預留 2,000 萬元，支援回收商購置各種所需的機器，包括塑料分揀機、塑膠樽標籤和樽蓋去除機、清洗機、烘乾機和造粒機，以符合內地訂立的新要求。同時，基金諮委會亦已預留 5,000 萬元，鼓勵回收業界購置壓縮車，以提升其運作效率，並減輕收集和運輸本地回收物料(特別是廢塑膠和廢紙)的高成本。另一項可能推行的專題計劃，是在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

回收中心第一期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測試並投入運作後，支援業界準備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的業務。此外，為協助回收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更多應用資訊科技使其營運現代化，我們正與基金諮詢委員會研究推出計劃支援回收商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減廢及回收科將會在 2018 年全面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以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重大改變，以更切合社會的回收需要和回收業界的營運需要。

19. 為減少依賴以出口處置回收物料，減廢及回收科會檢視會否及如何推廣發展環保再造工業，以有效處理香港產生的回收物料，從而更好地吸納及重用本地回收的資源。減廢及回收科會考慮回收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和需要，審視如何利用環保園內發展成熟的基建支援，以發展環保再造工業。此外，減廢及回收科會透過與相關政府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加強聯絡，協助回收業界為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物色更多元化的回收出路。

20. 此外，減廢及回收科會繼續為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務制定適切的土地支援措施，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物色適合用作回收業務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和停泊設施(後者特別為廢紙回收業務而設)，以供回收業使用。減廢及回收科會繼續管理環保園和監察與租戶所簽訂的租賃協議、在有關地段的現行租約屆滿時安排公開招標，以及協助租戶處理回收廠房的設計、建造及營運事宜，以至尋找合適回收物料等。在廢食油方面，減廢及回收科會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推行有關行政計劃。減廢及回收科亦正籌備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藉此建立一套收集、處置、輸入及輸出廢食油的發牌制度，從而加強規管廢食油的回收。

人手需求

21. 為加強環保署的人手支援，以推展多項計劃和措施，促進減廢及回收工作和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在 2014 年 4 月臨時調配 33 名現有非首長級常額公務員，並開設 22 個為期 3 年的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成立減廢及回收科。在 2014 年 6 月 6 日，財委會通過在環保署開設 1 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領導減廢及回收科，為期 3 年。2017 年 4 月，環保署在 22 個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後，開設了 11 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¹。

¹ 在 2017 年 4 月，當上文第 21 段所述減廢及回收科 22 個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時，11 個新職位同時開設，包括 10 個常額非首長級職位和 1 個為期 1 年的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

22. 為推廣減廢回收及促進回收業提升，須由 1 名特定的首長級常額人員專責監督環保署持續進行的工作及提供專業意見。此外，即將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須當局加強減廢宣傳，並向社會各界提供回收支援。上文各段所闡述的現有及新措施，均須由首長級人員定期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和督導，確保有效籌劃並落實有關政策及措施，以及審慎監察成果。相關工作亦包括持續並加強協調和聯絡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公營機構、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社區代表、環保園租戶、基金諮委會、獲回收基金資助的機構，以及回收業界的其他持份者。擬開設的助理署長常額職位將向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負責。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開設有關於職位前後的環保署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23. 這方面的領導和專業意見對於持續推行各項措施至為重要，措施包括在社會上推動源頭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以及協助回收業界提升其營運水平及效率。如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支援，我們將極難維持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各項已推行的工作，並且無法進一步推展新措施，加強環保署為大眾提供的回收支援，協助市民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4. 擬設的助理署長常額職位將由 44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小組支援，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該小組包括自 2014 年 4 月起從其他分科內部重行調配的 33 名人員，以及自 2017 年 4 月起開設的 11 個新職位。該小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3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5. 我們已審慎評估擬設的首長級職位的工作能否由環保署另外 9 名現有助理署長兼任。然而，他們本身政策範疇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我們認為在不影響他們執行職務的情況下兼顧減廢及回收的工作，並不可行。各現有助理署長的職務載於附件 4。

附件4

對財政的影響

26. 擬議開設的助理署長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94,6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會增加 3,033,000 元。至於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 11 個新開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260,75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9,869,000 元²。環保署已在 2017-18 年度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 2 年，總目 44－環境保護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3+(8) [#]	33+(6)	33+(7)
B	574	552	543
C	1 293	1 271	1 251
總計	1 900+(8)	1 856+(6)	1 827+(7)

² 這並不包括上文第 21 段所述在 2014 年 4 月經內部重行調配的常額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環保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擬議的環保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有關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該環保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環境局

2017 年 11 月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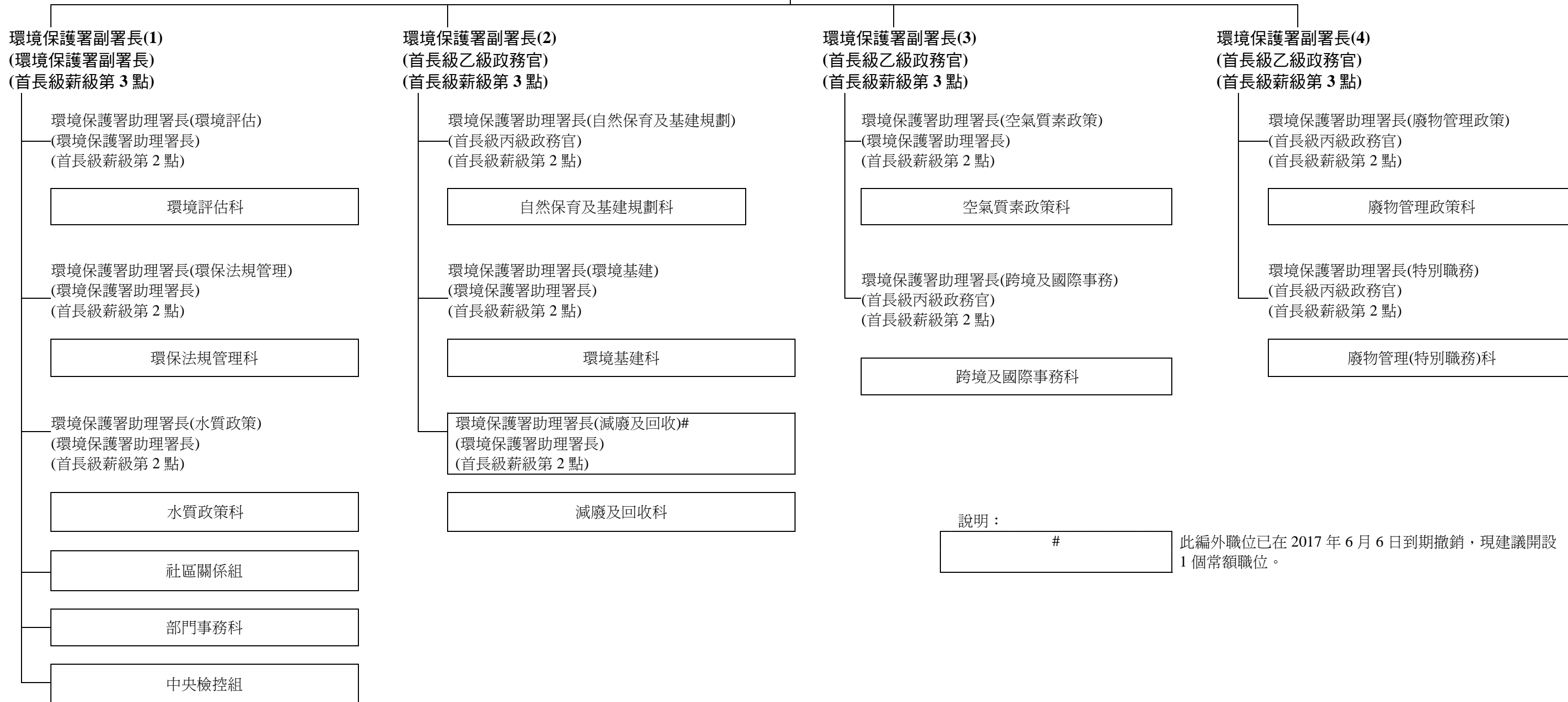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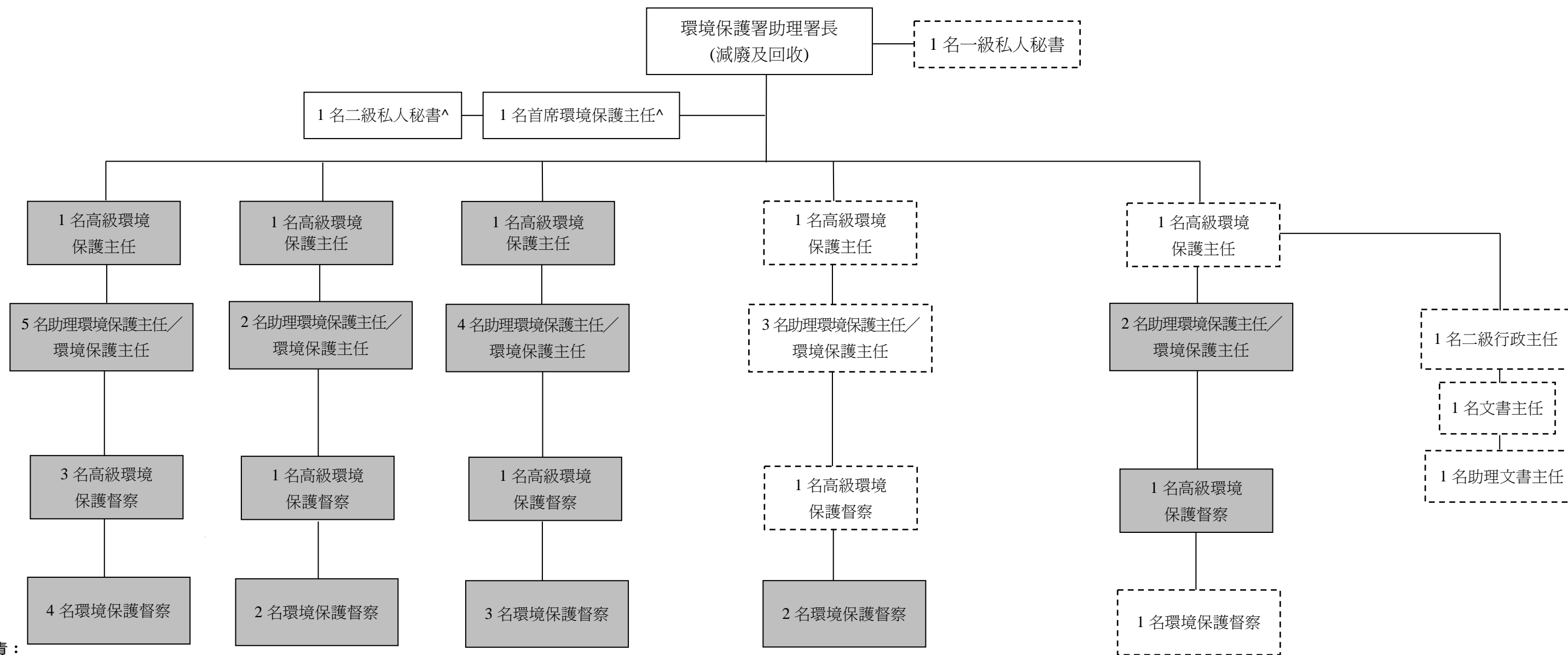
- (a) 掌管減廢及回收科；
 - (b) 協調有關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研究，並進行政策分析；
 - (c) 透過推動環保採購，以及為回收業務提供基建支援(包括環保園土地、短期租約用地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泊位)，支援回收業界；
 - (d) 監察減廢及有關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和集中收集廢膠樽的政策及措施的發展及推行工作，並在社區層面上協調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公眾教育工作，以及加強相關的外展服務；
 - (e) 因應外在市場情況帶來的挑戰和需要，以及其他管轄區現時設立的回收物料進口管制，聯繫和協調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其他組織及相關業界和持份者，以制訂減廢、推動乾淨回收及促進回收業發展的措施；
 - (f) 監督和檢討回收基金目前的運作情況，以及研究精簡申請程序及回應回收業界需要的可行措施；以及
 - (g) 在規管廢食油方面，協調草擬《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修訂案的籌備工作。
-

環境保護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環境保護署減廢及回收科組織圖



主要職責：

- 屋苑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社區回收網絡；
- 可回收物出路的資料庫。

- 為回收作業提供的短期租約用地；
-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停泊位；
- 有關土地供應及回收作業不同用地長遠需求的顧問研究；
- 社區參與計劃。

- 環保園及訪客中心的管理；
- 香港減廢網站及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的網頁管理和保養。

- 廢食油；
- 環保採購；
- 環保經理報告。

- 回收基金；
- 回收業的認證／註冊；
- 社區活動的環保措施。

- 行政支援；
- 車輛管理。

說明：	
^	由環境基建科暫時調配的人員
	自 2014 年 4 月起暫時重行調配至減廢及回收科的 33 個現有非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
	在 22 個有時限職位在 2017 年 4 月到期撤銷後開設的 11 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現有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負責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並透過規劃和立法管制噪音。該人員評估各項政策及策略性和地區性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環評程序及噪音消減計劃的施行。該人員亦就所有大型規劃發展項目、基建設施工程計劃、房屋發展建議及私營機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從環保角度提供意見。
2.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負責執行污染管制法例及監督環保署轄下 4 個區域辦事處及 1 個總區辦事處的服務及相關事宜。該人員監督該 5 個辦事處的執法工作及相關事宜，包括就有關污染的投訴／舉報的跟進工作，以及與業界和區議會合作，宣傳有關環保循規的工作。
3.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負責水質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該人員監督排污基建設施的規劃，以配合發展需要；改善近岸水質；監察全港水質、跨境水質管理事宜，以及排污服務收費計劃的推行工作。
4.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監督自然保育政策及計劃，包括郊野公園、海岸公園、生物多樣性事宜等。他亦負責未來廢物處理和轉運設施的長遠規劃；規劃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和廚餘管理計劃。
5.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負責管理現有的廢物處理設施，包括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網絡、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T·PARK[源·區])等；規劃堆填區擴建、新的廢物轉運站、13 個已修復堆填區的修護及土地重用計劃；以及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6.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負責空氣質素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除了推行現有的空氣質素管制計劃外，該人員亦負責對車輛、船隻、發電廠和非路面流動機械實施更嚴格的排放管制。

7. 環保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負責與內地和其他地區就共同關注的環境議題聯繫，以及就應對氣候變化制訂計劃。該人員監督各個跨境環保合作框架的運作事宜；落實氣候行動藍圖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且推行措施支援本地環保業，以協助業界把握市場機遇。
 8.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負責廢物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該人員監督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規劃及逐步推行，包括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及飲品玻璃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研究就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實施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該人員亦負責發展及營運「綠在區區」項目的網絡。此外，該人員亦監督公眾填料管理的政策及推行情況，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項目和實施計劃，以達致本港對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的廢物管理政策目標，包括透過收費計劃及其他適當的項目和計劃，以減少、再用和回收再造拆建物料。
 9. 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負責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訂政策綱領及執法策略。該人員監督各項與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有關的跨部門協作、與不同持份者商討有效的落實計劃、推行全面的公眾參與計劃，以及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
-